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24号)、《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自查。2007年7月初,公司完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0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dvt.com.cn)上公告了自查报告全文。2007年9月3日,公司在承德云山饭店召开治理专项活动说明会暨2007年度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07年9月29日,公司顺利通过了河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验收。

2007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将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45%,均有很强的专业背景,是行业、金融、会计、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对公司重大决策、发展规划等能够提出高水平的专业意见,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 200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执行。

二、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咨询、来访及现场调研。公司计划不断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加强与国内各主流媒体的联系,积极参加证券公司举办的各种投资分析活动,同时计划采取组织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了解公司的信息,获得投资者的长期支持。

三、关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正在积极研究股权激励的相关政策,为建立股权激励长效机制做好准备,待国资委出台具体操作实施政策后,积极推进实施。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